

(A) 类

公 开

株洲市水利局文件

株水发〔2023〕18 号

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057 号 建议的回复意见

周新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推动灌区项目改造升级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的建议》收悉，我局对此建议高度重视，组织分管领导及业务科室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赴茶陵县进行了现场调研，现将意见回复如下。

茶陵县现有岩口、东坑、龙头与茶安四大灌区，灌溉除桃坑、虎踞、思聪之外的 13 个乡镇（街道）、2 个农场，灌溉受益村 195 个，灌区干渠共计 15 条，总长 321 公里，灌溉面积近 30 万亩，为茶陵的“三农”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。但由于年久失

修，资金投入不足，渠道破损淤堵，水利设施老化损毁严重，灌溉面积日益减缩。近年来，茶陵县致力于提升灌区灌溉效能、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、促推乡村振兴，积极争资引项，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。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我局将协同茶陵县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一、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。茶陵县目前已完成了东坑、龙头、茶安、岩口等灌区的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，完成了项目立项及项目初设审批，并将四个中型灌区配套改造打捆成一个整体项目申报了 2023 年第一批专项债，通过了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的审批，将分两个年度实施，2023 年实施东坑、龙头灌区。

二、积极对接省水利厅争取项目落地。为争取项目早日落地，我局已于 2021 年向省水利厅申报了茶陵县东坑、龙头、岩口 3 个灌区列为“十四五”计划实施的项目（全市 10 个）。今年我局又向省水利厅报送了《关于申报 2023 年度中央预算内水利项目的请示》，申报了茶陵县东坑、龙头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中央预算内项目资金 4800 万元。为此，我局与茶陵县人民政府已多次去长沙向省水利厅汇报请示，请求支持将上述两个项目纳入 2023~2025 年项目计划。

三、积极利用现有政策落实项目资金。当前国家财政对地方投资没有较大增幅，但明确了“两手发力”的相关政策，要求地方政府通过专项债、银行政策贷款、社会融资等方式筹集基础设施建设资金，提前实施一批项目，以扩大内需、拉动经济。目前，茶陵县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包装项目，积极争

取了专项债，拟先期对东坑、龙头灌区进行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，项目总投资 9000 余万元，计划今年开工建设。

四、继续支持水费补贴并加强站所监管。2008 年以来，市财政按核定基数每年预算拨付农田灌溉水费补贴 1102 万元（全市），其中补助茶陵县 210 万元，县级财政按 1: 1 落实了配套资金，市、县水费补贴全额用于灌区、水库管理站所的人员工资、运行经费、维修养护等。因省管县财政体制，近年来市财政多次提出取消水费补贴，但我局一直据理力争后保留至今，今后将继续给予补贴支持。按照渠道分级管理的原则，灌区干渠的管理维护由基层站所负责，跨村支渠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维护，不跨村支渠、斗渠、农渠、毛渠等均由所在村组负责管理维护。今后我局将督促茶陵县水利局等相关单位加强政策宣传，明确管理责任，并加强对下属站所的规范管理。

感谢周新华代表关注、关心水利工作，还请您一如既往地重视和支持水利事业！

承办负责人：张智敏

承 办 人：张 强

联系 电 话：22168156



报送：市人大联工委

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4 日印发

（共印 10 份）

